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() () 策 《 办 () 》, 本 。

第二条 本 。

第三条 (称) , 办 , 办 (称) 。

第四条 “ ”, 成 、 保 、 、 产 、 、 产 布 产 , 成 才 , 产 , 产 。

第二章 入驻条件

第五条 、 保 、 、 产 、 、 产 产 :

第六条 册 场 必
场 。 册 2 办
成 册 变 。

第七条 成 便
。 产 。

第八条 ， ， ，
， ， 承 。

第九条 、 必 、
， 产 策 标 。

第十条 必
。

第十一条 必 保 ，
， 保 2 ， ，
保 。

第三章 入驻所需材料及程序

第十二条 材

1. 《 表》;
2. 表 、 () ；
3. 、 、 本 () ；
- 4.

表 ；

5. 程、 ；

6. 办

；

7. 材 。

第十三条 程 ：

1. 材 ；

2. 查

， ；

3. 报 ；

4. 5

， 并办 ；

5. 产 。

第四章 收费标准

第十四条 () 标 ：

32 / / ()、北 28

/ / ()， 按 5 / / ， 按

标 。 成

。

第十五条 半 ，

按 。

第五章 优惠政策

第十六条 、 、

策。

第十七条 场 、 标

， 补 ， 补
办 。

第六章 评估与奖惩

第十八条 、 场 、 安 、

。

第十九条 ， 。

第二十条 报 。

第二十一条 、 不 ， 并

布。 ， 产

并 ； 不

。

第七章 退出机制

第二十二条 ： ，

办 场 ， 表，按

。

第二十三条 ： 程 ，

变 标 ， 、 变 ，

，

，

，办 场 。

第二十四条 ：

《 》，

：

1. 不 ；

2. ， 场 常 闭 ，
场 ， 场

()、 ；

3. 被 裁 产 ；

4. ；

5. 、财 材 ；

6. 不 。

《 》 15 ，
撤 备， 场 ， 并办 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 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 。